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（2026-2027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（2026-2027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卢氏县宜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卢氏县宜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说明

致：卢氏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（2026-2027）项目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，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。为确保磋商活动的公平、公正与合法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依据卢氏县城区绿地日常管护（2026-2027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中要求“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”

我公司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”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。

我公司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

供应商名称：卢氏县宜居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毛云博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